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2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794,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	-------------	---------	-----------	--------	---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6、议案名称：6.01 审议《关于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以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259,611	99.3036	1,074,700	0.6964	0	0.0000

议案名称：6.02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0,198,050	99.7564	1,074,700	0.24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2,719,411	99.8190	1,074,700	0.181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1,981,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0	0.0000	65,200	100.0000	0	0.0000

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8,250	42.2400	1,009,500	57.76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6.01	《关于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以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6.02	《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9	《关于 2023 年向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250	40.7209	1,074,700	59.279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对 6.0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 6.02 回避表决。

2、议案 7、8、9、10、11、12 涉及特别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陈昕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